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bstract, flowing white and light blue lines.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several concentric, glowing blue circl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Four solid blue spher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scene, appearing to float or orbit within the circular pattern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modern, and futuristic.

中期報告 201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9,824	377,689
銷售成本		(416,302)	(406,853)
毛損		(66,478)	(29,164)
其他收入		15,640	7,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0)	(5,348)
行政開支		(44,141)	(45,300)
其他營運開支		(5,550)	(110)
融資成本	4	(12,214)	(16,87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益/(虧損)		13	(628)
除稅前虧損	5	(116,720)	(90,207)
所得稅開支	6	(2,887)	(3,12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19,607)	(93,330)
中期股息	7	無	無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12仙)	(9仙)
基本		(12仙)	(9仙)
攤薄		(11仙)	(9仙)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19,607)	(93,33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570)	6,3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3)	7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55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358)	7,16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19,965)	(86,1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95	430,152
投資物業		91,266	91,4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201	67,281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80	2,072
可供出售投資		1,100	2,3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729	731
		<u>562,171</u>	<u>594,0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438	251,140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4,926	205,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66	21,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618	148,055
		<u>526,748</u>	<u>625,7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0,181	121,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173	69,4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310	5,908
計息銀行借貸		443,623	325,535
應付稅項		29,717	29,786
		<u>694,004</u>	<u>552,0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7,256)</u>	<u>73,7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4,915</u>	<u>667,7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176	56,2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12	689
其他借款		-	154,377
		<u>56,788</u>	<u>211,311</u>
資產淨值		<u>338,127</u>	<u>456,47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1,600	101,600
儲備		236,527	354,873
		<u>338,127</u>	<u>456,47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6,925	161,041	251,916	12,928	2,518	(314,760)	456,473
期間虧損	-	-	-	-	-	-	-	-	-	(119,607)	(119,60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570)	-	-	-	(5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43)	-	(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	-	-	-	-	255	-	255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70)	-	212	-	(35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70)	-	212	(119,607)	(119,96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619	-	-	-	-	-	1,619
已失效購股權	-	-	-	-	(336)	-	-	-	-	33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8,208	161,041	251,346	12,928	2,730	(434,031)	338,12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5,951	116,801	234,222	12,928	272	(102,449)	603,630
期間虧損	-	-	-	-	-	-	-	-	-	(93,330)	(93,33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6,372	-	-	-	6,3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797	-	79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372	-	797	-	7,16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372	-	797	(93,330)	(86,16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986	-	-	-	-	-	1,9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00	177,325	56,471	509	7,937	116,801	240,594	12,928	1,069	(195,779)	519,4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669	(124,36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329)	106,02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6,289)	5,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1,949)	(12,8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055	270,5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12	7,0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618	264,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618	264,7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67,256,000港元，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應佔流動負債約443,62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到期後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將予釐定。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營運分類：

- (a)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c) 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集成電路。

由於(c)本身並不符合獨立報告之量化條件，故(c)歸納於「其他業務」下報告。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虧損評估，報告分類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其他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1,578	83,532	188,246	293,978	-	179	349,824	377,689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溢利	(56,764)	(17,999)	(61,181)	(59,681)	-	2	(117,945)	(77,678)
對賬：								
其他收入							15,640	7,214
融資成本							(12,214)	(16,87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益/ (虧損)							13	(6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14)	(2,244)
除稅前虧損							(116,720)	(90,20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181	2,316	5,341	7,492	-	-	10,522	9,8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66	218	480	706	-	-	946	924
折舊*	22,116	10,649	22,979	34,441	-	339	45,095	45,4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635	-	2,660	-	-	-	5,295	-
存貨撥備*	16,996	-	17,491	-	-	-	34,487	-
分類資產	391,208	255,793	413,270	642,418	-	-	804,478	898,211
分類負債	55,212	31,576	74,233	98,599	-	-	129,445	130,175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包括在上述披露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804,478	898,211
可供出售投資	1,100	2,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618	148,055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80	2,0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74,643	169,116
綜合總資產	1,088,919	1,219,827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29,445	130,175
銀行貸款	437,155	323,718
其他借款	-	154,377
遞延稅項負債	29,717	29,786
應付稅項	56,176	56,24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98,299	69,053
綜合總負債	750,792	763,354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惟不包括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香港		中國		其他亞洲國家*		美洲國家**		歐洲國家***		非洲國家****		綜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埠客戶之營業額	11,817	9,467	73,473	121,586	73,959	119,620	169,333	87,432	14,228	28,227	7,014	11,357	349,824	377,689
非流動資產*****	31,434	31,720	526,828	557,145	-	-	-	-	-	-	-	-	558,262	588,865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及埃及。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地點所分類，當中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概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二零一三年：零)。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零部件、電腦零件及配件以及集成電路。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214	16,871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336,075	360,839
折舊	45,095	45,42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946	924
存貨撥備*	34,487	-
匯兌差額淨額	(707)	(1,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29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5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4,690	5,315
回撥長期服務金撥備	(77)	(8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618	1,986
薪金、工資及津貼	67,063	87,647
	73,294	94,861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支出	<u>2,887</u>	<u>3,123</u>
	<u>2,887</u>	<u>3,123</u>

7.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19,607</u>	<u>93,33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6,001</u>	1,016,001
假設因期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而 已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498</u>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5,499</u>	1,016,001
每股基本虧損	<u>(12仙)</u>	<u>(9仙)</u>
每股攤薄虧損	<u>(11仙)</u>	<u>(9仙)</u>

8.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本公司於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間，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設備，斥資約10,5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8,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0,960	226,296
減值	(26,034)	(20,818)
	194,926	205,478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除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0,266	100,757
四至六個月	49,616	75,475
超過七個月	5,044	29,246
	194,926	205,478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0,818	41,057
減值撥備	5,296	-
匯兌調整	(80)	390
期終結餘	26,034	41,447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終，管理層相信毋需進一步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71,063
逾期少於三個月	69,203	57,305
逾期四至六個月	49,616	75,475
逾期七個月以上	5,044	29,246
	194,926	205,478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4,163	71,656
四至六個月	25,717	34,910
七至十二個月	5,084	7,683
超過一年	5,217	7,081
	110,181	121,33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12.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016,001,3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1,600	101,600

13.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12	1,897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批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28,000	28,000

本公司已就一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融資其中6,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本公司於所發出擔保項下最高承擔相當於附屬公司所提取款項6,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鑑於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加上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因擔保而遭索償，故並無進行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

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所進行交易詳情如下：

(a) 與關連方之未結算結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310	5,9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15.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薪金及津貼	2,569	2,607
根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30)	(32)
退休供款計劃	23	22
股份付款	783	897
	3,825	3,97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建築材料業務，繼而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50,000,000港元於18個月後到期之期票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9,8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377,689,000港元減少27,865,000港元，減幅為7.4%。由於已作出34,487,000港元之存貨撥備，毛損由去年同期錄得之29,164,000港元進一步增至66,478,000港元。毛損率則由7.7%增加至本期間之19.0%。

電子消費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鐘錶及數碼產品，該等產品於期間收入分別為115,146,000港元、33,693,000港元及33,137,000港元。電子消費產品於期間繼續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53.8%。期間合計收入由去年同期之293,978,000港元大幅下跌105,732,000港元至188,246,000港元，跌幅為36.0%。下跌主要受電子計算機收入減少所拖累。中國勞動力短缺導致生產前置時間出現顯著延誤，故銷量下降。

電子零部件

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顯示屏(「LCD」)、玻璃芯片(「COG」)及石英，該等零部件於期間收入分別為72,877,000港元、80,544,000港元及7,811,000港元。期間合計收入由去年同期83,532,000港元大幅增加78,046,000港元至161,578,000港元，增幅93.4%。該分部佔本集團收入46.2%。LCD及COG帶動本分部之收入上升，有關增幅乃由於推出為平板電腦所用之較大尺寸及貨值較高之LCD及COG。

期間，北／南美國家為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48.4%。

於本期間，本集團淨虧損為119,607,000港元，去年則為93,330,000港元。淨虧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送開支及分支辦事處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5,348,000港元下降1,358,000港元至本期間3,990,000港元，跌幅為25.4%。

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本期為44,14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5,300,000港元。主要為行政人員成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多種稅項。

融資成本為12,214,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6,871,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4,657,000港元，減幅為27.6%，融資成本下跌與較去年上半年之銀行借款水平下跌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338,12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5.9%。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維持於106,618,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則為443,62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2.2倍。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期間，本集團投放10,522,000港元於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資本結構

本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73,300,000股。當中3,000,000份購股權於期內已告失效，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資產抵押

本集團112,43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25,13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91,26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覓得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分別承受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相信對美元之相應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共28,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已動用6,468,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收購在中國之建築材料業務。目標公司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相信有關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遇，扭轉其欠佳之財務表現及帶來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供其持續發展。

跟隨中國政府「穩中求進」之政策，持續城鎮化及預期基建及房地產之投資，將為建材業增長之重要推動力。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穩，我們預期電子業務之陰霾將仍揮之不去，且我們一直計劃集團重組以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產。我們將考慮縮減若干持續虧損之電子製造業務，並出售現有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就此展開初步討論，惟尚未協定任何條款及條件。

勞工供應短缺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仍為電子業務業績之主要挑戰。本集團繼續對電子業務持審慎態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業務以提升效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	200,000	280,000,000 (附註1)	
黃琮敏女士	49,648,000 (附註2)	280,000,000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女士	49,648,000 (附註2)	—	
黃金翔先生	10,000,000	—	
	<u>59,848,000</u>	<u>280,000,000</u>	<u>33.4%</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時為已故黃先生之遺產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於完成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後方可予確定。
2. 該等股份由黃琮敏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共同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失效。根據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4,500,000	-	4,500,000*	0.19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1,500,000	-	1,500,000*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500,000	-	500,000*	0.19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間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一名董事之 聯繫人士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000,000	-	2,000,000*	0.19	0.19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即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600,000)	4,86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600,000)	4,86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600,000)	4,86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600,000)	4,86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600,000)	4,86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600,000)	4,860,000*	0.19	0.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5,460,000	(600,000)	4,860,000*	0.19	0.19
			<u>76,300,000</u>		<u>73,300,000</u>			
					<u>73,300,000</u>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予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報告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獲委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林業攀
王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
洪日明
蘇棣榮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